

#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13-019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交易系由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涪陵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拟所持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其全资子公司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因本次股份划转而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对涪陵榨菜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均无影响。  
 涪陵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收购持有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给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涪陵区国资委”)通知,为整合国有资产,强化国有资产运作,充分发挥资产规模效应,涪陵区国资委拟将其所持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涪陵榨菜”或“本公司”)35.57%的股份(即55,132,759股)划转至其全资子公司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涪陵国投”)持有。

就本公司35.57%股份的无偿划转,涪陵区国资委于2013年4月与涪陵国投签署《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根据协议,涪陵区国资委拟将其持有本公司35.57%的股份无偿划转给涪陵国投持有,该协议符合依法上报并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方能生效。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完成后,涪陵国投将持有本公司40.45%的股份(即62,700,000股),涪陵国投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涪陵区国资委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一、受让方涪陵国投基本情况  
 名称: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涪陵区太极大道7号9楼  
 法定代表人:陈凤华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自2001-02-09至2099-09-0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从事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融业务;承担区政府的重点产业投资、重点项目投资和土地储备整治(包括农村建设用地复垦);国有资产投资、运营、管理。

1. 受让方涪陵国投目前并无计划在接下来的12个月内继续增持涪陵榨菜股份。受让方涪陵国投承诺:本次股份划转完成后,将承接涪陵区国资委在涪陵榨菜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且遵照《收购管理办法》第74条规定,受让的股份在本次划转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  
 2. 涪陵区国资委所持本公司35.57%的股份划转给涪陵国投事宜,根据《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需要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同时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宜还需要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程序;故本次股权转让尚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批准。以上事项具有一定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根据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 涪陵区国资委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通知。  
 2. 涪陵区国资委与涪陵国投签署《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13-020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摘要**  
 公司名称: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涪陵榨菜  
 股票代码:002507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收购人: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涪陵区太极大道7号9楼  
 通讯地址:重庆市涪陵区太极大道7号9楼  
 联系电话:023-85668822  
 签署日期:2013年6月14日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人”)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在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权益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涪陵榨菜的股份;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尚需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收购人本次取得涪陵榨菜的股份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收购所触发的相关要约收购义务的豁免,收购人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豁免因本次收购所触发的相关要约收购义务。  
 五、本次收购是依据本报告书所载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及所聘请的中介机构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他人提供或在本报告中进行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全体成员共同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报告中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涪陵国投、收购人、受让方	指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其100%股权
涪陵区国资委、受让方	指	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目前涪陵榨菜实际控制人
涪陵榨菜	指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股份	指	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所持涪陵榨菜55,132,759股,占涪陵榨菜总股本的35.57%
本次股份划转、本次收购	指	涪陵区国资委持有的股份无偿划转给涪陵国投
本报告书	指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协议》	指	涪陵区国资委与涪陵国投签署《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涪陵区太极大道7号9楼  
 法定代表人:陈凤华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渝渝50010200020995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从事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融业务;承担区政府的重点产业投资、重点项目投资和土地储备整治(包括农村建设用地复垦);国有资产投资、运营、管理。  
 经营期限:无  
 税务登记证号:渝税字500102781570734号  
 股东名称: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通讯地址:重庆市涪陵区兴华中路53号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有关情况  
 涪陵区国资委是重庆市涪陵区国资委代表政府出资并100%持股的国有独资公司,重庆市涪陵区国资委是其上级主管单位。

涪陵区国资委主要职能是依据《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依法进行监督和管理,不从事实际经营业务。  
 三、收购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一)主要业务  
 涪陵国投主要从事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融业务;承担区政府的重点产业投资、重点项目投资和土地储备整治(包括农村建设用地复垦);国有资产投资、运营、管理。  
 (二)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和地区居留权
陈凤华	董事长	512301*****257	中国	中国	无
王永权	董事、总经理	512301*****035	中国	中国	无
李静	董事、副经理	512301*****781	中国	中国	无
熊勇勤	董事	512301*****276	中国	中国	无
曹启兵	董事	510214*****517	中国	中国	无
熊梅梅	监事会主席	512301*****74X	中国	中国	无
王德贵	监事	512301*****757	中国	中国	无
王德贵	监事	512301*****569	中国	中国	无
王智华	监事	510214*****544	中国	中国	无
谭小华	监事	512301*****047	中国	中国	无
熊梅梅	副总经理	512301*****27X	中国	中国	无
李海琴	财务总监	512301*****571	中国	中国	无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六、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拥有其他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涪陵国投除持有涪陵榨菜股份外,未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以上的权益股份。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涪陵区国资委除持有涪陵榨菜股份外,未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权益股份。

第三节 收购的目的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最近三年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简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7,599,787,822.59	20,510,881,137.78	14,584,619,372.28
负债	9,331,119,522.60	6,440,338,789.69	3,855,908,065.55
净资产	18,268,668,299.99	14,070,542,348.09	10,728,711,308.73
资产负债率(%)	33.86	31.40	26.44
营业收入	1,281,798,483.24	1,149,647,853.70	729,036,977.50
营业利润	303,703,602.20	220,102,957.60	190,443,978.72
利润总额	423,498,232.06	363,048,070.86	304,196,267.74
净利润	349,329,335.07	301,325,794.93	271,153,767.93
净资产收益率(%)	1.92	2.14	2.53

(三)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涪陵国投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投资比例	金额
1	重庆市涪陵有色金属矿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00.00
2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50,000,000.00
3	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00%	30,000,000.00
4	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94.00%	47,000,000.00
5	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90.00%	9,000,000.00
6	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70.00%	7,000,000.00
7	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64.55%	70,784,291.27
8	中化涪陵涪陵化工有限公司	38.75%	97,999,049.03
9	重庆市两江江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00%	30,000,000.00
10	重庆市涪陵江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00%	80,000,000.00
11	涪陵涪陵燃气有限公司	10.00%	7,513,600.00
12	百花药业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10.00%	5,258,800.04
13	重庆涪陵投资有限公司	5.00%	5,000,000.00
14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8%	21,256,384.30
15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8%	10,000,000.00
16	朝华科技(金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49%	28,300,000.00
17	重庆市涪陵区商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99%	20,000,000.00
18	重庆三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93%	18,200,000.00
19	涪陵国投资产管理中心	0.57%	81,175,500.00

四、收购人最近5年内的违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陈凤华	董事长	512301*****257	中国	中国	无
王永权	董事、总经理	512301*****035	中国	中国	无
李静	董事、副经理	512301*****781	中国	中国	无
熊勇勤	董事	512301*****276	中国	中国	无
曹启兵	董事	510214*****517	中国	中国	无
熊梅梅	监事会主席	512301*****74X	中国	中国	无
王德贵	监事	512301*****757	中国	中国	无
王德贵	监事	512301*****569	中国	中国	无
王智华	监事	510214*****544	中国	中国	无
谭小华	监事	512301*****047	中国	中国	无
熊梅梅	副总经理	512301*****27X	中国	中国	无
李海琴	财务总监	512301*****571	中国	中国	无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六、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拥有其他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涪陵国投除持有涪陵榨菜股份外,未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以上的权益股份。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涪陵区国资委除持有涪陵榨菜股份外,未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权益股份。

第四节 收购的目的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中高等级债券
基金代码	00006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5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除销售基金份额信息管理系统外,及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公告依据	
申购开始日	2013年6月18日
赎回开始日	2013年6月18日
申购赎回日期	2013年6月18日
申购赎回日期	2013年6月18日
定期定额申购日期	2013年6月18日

2 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办理时间  
 办理本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的开放日为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除外)。  
 开放时间为:每个开放日的9:30-15:00(投资者在15:00以后提出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与赎回申请,其基金份额交易价格为下一开放日的相应价格)。  
 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其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请详见各销售机构的具體规定。  
 若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实际情况需要,本基金管理人可对日常业务时间进行调整,但此项调整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实施前2个工作日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公告。

3.1 申购金额限制  
 (1)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网点首次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在国投瑞银网上首次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投资者在销售机构网点首次申购C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在国投瑞银网上首次申购C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  
 (2)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环境,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必须提前3个工作日至少在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面向通过本公司直销中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范围包括养老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  
 (1) 依法设立并受到监管部门监管的社会保障基金;  
 (2) 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3) 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4) 如未能出现经养老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基金将本着谨慎原则,参照届时或将来出现的符合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32%
100万≤M<500万	0.16%
500万≤M	1000元/笔

对于其他投资者,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M<500万	0.40%
500万≤M	1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申购采用金额申购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

## 国投瑞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6月14日

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将退还投资者账户。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销售机构的情况,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内向直销机构提出申购申请,T日规定时间受理的申请,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内为投资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在T+2日后(含)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购的成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的确认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 对于A类、C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单笔赎回不得少于500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50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份额);若某赎回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50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2)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赎回份额、最低基金份额和最低申购持有基金份额上限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必须提前3个工作日至少在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和C类份额适用相同的赎回费率,费率水平如下: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T<30日	0.50%
T≥30天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持有期限少于30日的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费用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  
 (2)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处理时,申购确认日在先的基金份额优先赎回,申购确认日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 对于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基金管理人可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采用低于柜台交易方式的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5) T日规定时间受理的申请,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为投资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赎回的成交情况。投资者T日(包括该日)内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且相关基金销售机构在T+7日(含)起办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的有关条款处理。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 本基金的转换费用由申购费用和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 在进行基金转换时,转出基金费用同赎回申请,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则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不高于25%的部分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  
 (3) 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适用基金:本基金份额开放与旗下国投瑞银融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景气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核心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

6、《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137,720,00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3,0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7、《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137,720,00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3,0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8、《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聘一名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137,720,00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3,0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国枫刘义律师事务所法律师、温慧娟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意见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本公告附件  
 1.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龙宇燃油 公告编号:临2013-024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会议无法变更或提案  
 ●本次会议无法变更或提案  
 ●本次会议无法变更或提案  
 一、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6月13日下午14:00;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6月1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城南路88号上海衡山路度假村大厦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增增  
 5.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三)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A
所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股)	137,720,019
占公司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比例(%)	68.18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票137,720,0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2、《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中期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137,720,00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3,0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3、《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董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137,720,0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4、《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监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137,720,00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5、《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137,720,00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6、《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137,720,00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7、《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137,720,00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8、《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137,720,00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9、《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137,720,00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10、《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137,720,00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11、《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137,720,00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12、《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137,720,00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13、《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137,720,00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14、《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137,720,00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15、《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137,720,00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16、《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137,720,00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10股